

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发文 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民政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切实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服务类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坚持统筹兼顾，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列举了四项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本通知所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

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是合理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各地应按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总体要求，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原则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是完善工作流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并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养老服务协议、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等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补助金从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四是加强养老机构管理。通知提到，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应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由系统推送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

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在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同时，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上接 02 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必须深刻认识民政事业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彰显着社会的良心、坚守着道德的底线、体现着文明的传承，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相连，具有鲜明的文化特质。必须更加注重传承敬老爱幼、扶弱济困、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更加注重挖掘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民政文化，更加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民政改革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起来，实现互促并进。必须统筹民政业务领域文化和民政部门文化，坚守“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主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对民政工作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激励民政工作者展现新风貌新作为。

八、深刻把握紧密联系群众、深入细致服务群众的作风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强调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要求对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一一回应、

具体解决，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在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树立了光辉榜样，他始终心系人民，在各种场合提到最多的是人民群众，在基层调研中接触最多的是人民群众，在决策部署中关注最多的是人民群众。在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这是对民政部门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的重要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必须养成深入细致的作风，转变工作方式，常态化深入基层、服务一线，与群众心贴心、面对面，敏锐感知群众需求的新变化。必须以对百姓疾苦既“看得见”、又“看得不得”的民生情怀，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解决群众生活小事中做好为民爱民的大文章。必须避免对文来文往的依赖和对技术工具的依赖，防止用“键对键”代替“面对面”“手把手”，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手段相结合，切实把握涉及群众利益的每一件事都抓具体、抓深入。必须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党中央的惠民之举、爱民之策落到实处。

九、深刻把握加强基层、夯实基础的工作要求

大抓基层、夯实基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鲜明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管理和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早在福建工作期间就大力倡导并躬身力行，形成“四下基层”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在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这些都深刻阐明了基层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工作要求，为夯实民政基层基础指明了方向。

民政工作服务对象在基层、政策落实靠基层、工作成效体现在基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紧紧围绕人、财、物、信息技术等关键环节，多措并举探索新形势下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效途径，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建设民政服务站、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科技赋能等方

式，增强基层服务能力，确保基层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手段做事，畅通民政惠民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必须完善民政服务设施，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民政服务设施体系，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十、深刻把握加强民政部门的建设这一政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求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在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还对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这些都对民政部门从严管党治党提出了重要要求。

民政工作服务对象特殊、服务机构多、资金量大。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必须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民政服务对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全面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必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要求和好干部标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必须持续健全管党治党制度规范，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管党治部，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引领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新时代民政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最新成果，是新征程上指导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要以此为指引，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描绘的发展蓝图转化为增进人民福祉的生动实践。

（据《学习与研究》杂志）